

國立中正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西棟3樓C會議室

主持人：郝副校長鳳鳴

記錄：唐愉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本校104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改善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104年度稽核4單位及4大項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委員共提出4項業務之稽核缺失及23項建議，迄上次會議尚未完成者計2項，分別為教務處及清江中心各1項，經追蹤業已全部改善完成（如附件1，詳p1~p12），本件擬於報告後進行結案。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105年度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5年內部控制計畫書及「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二、風險滾推處理及風險評估：各單位依整體層級目標、作業層級目標滾推風險項目，描述風險情境。依現有控制機制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訂定新增控制機制。評估結果除研發處專利申請專利權管理(2X2=4)、技術移轉授權作業(2X3=6)、建教合作

計畫專職(專任助理)人員之差勤管理(2X2=4)、計畫人員加退保作業(2X2=4)外,其他各單位評估各作業之風險值皆為1~2。

三、自行評估:評估期間自104年11月16日至105年11月10日,自行評估表所列10項,總務處填報2項部分落實、通識中心填報2項部分落實、研發處填報1項不適用,其餘各行政單位皆填報落實,共通性作業項目自行評估結果皆為落實。各單位內控作業項目除研發處4項部分落實、學務處及主計室各1項不適用,其餘各單位皆填報落實,彙整表及各單位自行評估表(如附件2,第13頁~第48頁)。

四、內部稽核: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專業人員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105年度稽核3單位及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1項,共稽核11項。本次稽核結果無缺失,提出15項建議,稽核報告如附件3(第49頁~第54頁),稽核建議事項列表進行追蹤,如附件4(第55頁~第57頁)。

五、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105年12月22日秘書室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講題:「內部控制作業層級實務」,邀請內部控制專家黃研發長士銘擔任講師,同仁計28人參加。

決定:依黃研發長建議修訂自行評估彙整表,納入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修正後另簽會研發長。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有關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計畫(草案)(如附件5, p58~p59),

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辦理教育訓練：惠請人事室於106年辦理2-4場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
- (二) 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對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
- (三) 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四) 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訂定年度自行評估計畫，請各單位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簽報單位主管簽章，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簽報校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五)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訂定稽核計畫，於106年底前完成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性原則擇定內部稽核項目。

決議：

- 一、請人事室於第一季完成規劃內部控制教育訓練，研習同仁於受訓後進行成效檢測。鼓勵缺乏內控認知者參與研習，並輔以網路與數位教學提升同仁相關知能。
- 二、依研發長建議，將本校106年度內部控制計畫改為訂定本校106年內部評估計畫、年度稽核計畫，修正後另簽會研發長。

提案討論二

案由：有關本校「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6，p60~p87）是否進行相關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該要點於105年1月14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0年、102年、103年、104年修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於104年7月17日再修訂為「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105年4月進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課責要點」修正草案、105年10月進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有效性聲明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於105年12月30日函修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如附件7，p87~p96）。
- 三、 承辦人於105年9月12日至9月13日參加公務人力中心辦理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時，詢問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承辦人員各機關是否有訂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之必要性，該承辦人表示因該規定修訂頻繁且母法已將內部控制之各業務明確訂定，各機關無另行制定監督機制之必要。
- 四、 經詢各大學（如嘉義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東華大學等）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未再重複訂定相關規定，擬建議停止本校「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草案訂定作業程序，不續提校務會議。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